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 <http://wltp.cninfo.com.cn>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张雅锋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300,305,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250,099,2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0,206,4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雅锋女士将于 2015 年 4 月退休，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后，张雅锋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

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至退休。公司董事会对张雅锋女士为公司发展壮大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何春梅女士、梁雄先生、崔薇薇女士、梁国坚先生、秦敏先生和刘剑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宪明先生、张程女士和黎荣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选举梁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选举崔薇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4) 选举梁国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5) 选举秦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6) 选举刘剑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 1,300,27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7) 选举李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1,300,305,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42,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8) 选举张程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 1,300,305,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42,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 (9) 选举黎荣果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 1,300,305,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42,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 9 名董事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加强法律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公司将聘请孟

勤国先生为公司特别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静丹女士、张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李静丹女士为监事

同意 1,300,30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2) 选举张南生先生为监事

同意 1,300,30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上述 2 名监事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税

前)。

同意 1,300,30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40,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28%。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税前）。

同意 1,300,304,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小洋、刘萃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

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